

广复决字 [2024] 4 号

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申请人：秦宗某，身份证号码：420527xxxxxxxx4956，
住所地：东莞市大岭山镇。

被申请人：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住所地：湖北省广
水市应山办事处应十大道 10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大威，局长。

申请人以不服被申请人 2024 年 2 月 6 日作出的《投诉
终止调解决定书》为由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于 2024 年 2
月 29 日向本机关递交申请行政复议材料，本机关于 2024 年
3 月 4 日收到该申请。

申请人请求：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《投诉终止调解决定
书》，责令其依法重新组织调解。

申请人称：2024 年 2 月 6 日，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回复
其投诉已立案，被投诉人不同意赔偿，投诉人如有异议可向
法院起诉。载明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》
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(三)项“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

由不参加调解，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”之规定，作出终止调解决定。申请人不服，认为被申请人处理案涉投诉明显不当，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。

本机关认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，“下列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：（四）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。”本案中，申请人对调解结果不满意，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《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》并责令被申请人依法重新组织调解，该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，不具备提起行政复议的条件。

综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不予受理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